

##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九院”）将其持有的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阳光投资”）21%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结果公告如下：

2018年10月22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1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中船九院管理层以不低于中船阳光投资21%股权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相应比例权益价值人民币7,834.48万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，并授权中船九院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。2018年10月23日，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临2018-040）。2018年12月6日，公司根据转让中船阳光投资21%股权实际进展情况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发布了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》（临2018-046）。

近日，中船九院与上海昊川置业有限公司就中船阳光投资21%股权过户手续事宜已办理完毕，中船九院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全部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年12月20日